附件2

首届福建省工艺美术珍品评审认定申请表

申报地区：

作品名称：

作品类别：

作 者：

填表日期：

**福建省工艺美术行业发展促进中心编制**

**填表说明**

一、作者为个人的可在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申报，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应在单位注册地申报。

二、作品类别：雕塑（包括石雕、木根雕、玉雕等）、漆艺、工艺陶瓷、工艺花画、竹草藤编织、金属工艺品、古典工艺家具、珠宝首饰、抽纱刺绣、戏装道具、民间工艺品等十一大类。

三、作品材质：作品主要材料。

四、作品估价：市场参考价格。

五、创作思路：含创作灵感来源、文化内涵解读、艺术风格说明、形式美感分析、空间结构特点等。

六、技艺特点：技艺传承脉络及创新点，突出技艺难度，包括材料处理、核心工艺、技艺精细度及其完成效果等。

七、作者简介：含从业经历，获得荣誉称号、职称、知识产权、专利等。

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（如：多人创作、主要原材料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或珍稀保护物种等）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 | 作品类别 |  |
| 作 者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学 历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作品材质 |  | 作品估价 |  | 重 量（kg） |  |
| 作品完成时间 |  年 月完成 | 规格尺寸（长宽高cm）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
| 申报作品获奖情况 |  |
| 创作思路 |  |
| 技艺特点 |  |
| 作者简介 | 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|  |
| 申报作品图片（附申报作品正面彩色图片或照片1张） |
| 本人（单位）同意遵守《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自愿参加本届福建省工艺美术珍品评审认定活动。本人（单位）承诺本申请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，参评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其它违法违规情形。本人（单位）同意申请表内容（除身份证、地址、电话、邮编外）向社会公示。本人（单位）承诺在评选期间无以下行为：1.伪造获奖证明、材质资料及其他有可能影响评审认定工作弄虚作假行为；2.伪造作品或窃取他人成果视为己有行为；3.拉选票、请客送礼等其他违纪行为。作者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工艺美术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|  盖 章 年 月 日  |
| 评审认定机构意见 | 盖 章 年 月 日  |